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公安局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31

采购人：宣城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公安局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公安局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31

项目名称：宣城市公安局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81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1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购买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的方式，为宣城市公安局搭建一套低空安全管控综合防御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4日11时至2026年5月6日9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安局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395号

联系方式：19956349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

邮箱：805083566@qq.com

联系方式：0563-3032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警官、张工

电话：19956349527、0563-303265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0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项目适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项目采购文件 (6)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16358.4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p> <p>链</p> <p>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p> <p>提取码：mvqm</p> <p>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p>

		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p> <p>接收部门：<u>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公安局</u></p> <p>联系电话：<u>0563-3032652/19956349527</u></p> <p>通讯地址：<u>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395号</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

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公安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年支付，首年度服务期开始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上年度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下一年度服务费用。
2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公安局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宣城市公安局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1681000.00 元

本项目通过购买低空安全管控装备租赁服务的方式，为宣城市公安局搭建一套低空安全管控综合防御系统。主要内容包括一套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一套无人机侦测打击系统软件、一套便携式无人机侦测打击设备、一套手持式无人机侦测设备、一套便携式无人机打击设备、一套车载式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一辆机动式察打一体设备（车辆）、五台固定式 RID 侦测设备、一套测绘软件、一套低空公共安全管控平台、一架警用无人机并完成指挥大厅改造及配套设施，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三、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服务	<p>探测定位功能</p> <p>1. 无源探测功能：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p> <p>2. 探测定位功能：应能通过报文解析方式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进行单站定位；具有无人机探测定位功能，应能在定位列表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率（示值精确到 0.5MHz）、品牌型号、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方位、距离、经纬度（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入侵角度、瀑布图、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具有遥控器（飞手）探测定位功能，应能在定位列表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示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距离、方位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p> <p>3. 单站定位：应能对大疆（包括御 2、御 3、御 Mini、御 Pro、御 Air2、Avata、FPV、Air3、Mini3、M300、精灵 3、精灵 4 等型号）、道通、Parrot 品牌的无人机进行单站定位。</p> <p>▲4. 频谱探测范围：26MHz~6000MHz</p> <p>★5. 重点频段探测：应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 330MHz、433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2GHz、1.4GHz、1.8GHz、2.4GHz、5.2GHz、5.8GHz 的无人机信号。</p> <p>6. 探测灵敏度：≤-115dBm（工作频点为 1000MHz、2000MHz）。</p> <p>▲7. 探测定位距离试验：在无明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能探测并定位无人机的距离应≥5km。</p> <p>8. 探测高度：0~1200m。</p> <p>9. 探测角度：水平方向：360°；俯仰方向：-90°~+90°。</p> <p>10. 测向精度：在无明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p>	1 台

		<p>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对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leq 1^{\circ}$ (RMS)。</p> <p>11. 定位精度: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leq 8.5\text{m}$;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对无人机飞行高度的定位误差应$\leq 1\text{m}$;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飞手(遥控器)实际经纬度坐标的距离误差应$\leq 5\text{m}$。</p> <p>12. 移动目标跟踪: 应能对飞行速度$\geq 21\text{m/s}$的无人机进行探测及定位,并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该无人机的飞行轨迹。</p> <p>13. 探测时间: 无人机保持开机状态,样品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leq 1\text{s}$。</p> <p>★14. 探测成功率: 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探测成功率$\geq 98\%$(探测成功率=探测成功次数/总探测次数$\times 100\%$)。</p> <p>▲15. 虚警率: 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持续探测24小时,虚警应≤ 1架次。</p> <p>★16. 精准识别功能: 应能探测、识别、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不同架次无人机,并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的电子指纹ID。</p> <p>17. 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功能: 一定时间内,多次探测识别到同一架次无人机入侵时,应能自动融合为一条信息;对识别到的同一架无人机的多次入侵行为,样品应能自动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且多条记录中的无人机电子指纹ID应相同。</p> <p>18. 多目标识别功能检查: 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 64架(其中非大疆品牌的无人机种类应≥ 30架);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遥控器(非大疆品牌)的数量应不少于10个。</p> <p>▲19. 轨迹跟踪功能: 能同时显示的无人机轨迹数量应≥ 12条;能同时显示的遥控器(飞手)轨迹数量应≥ 11条。</p> <p>20. 跳频目标跟踪功能: 应能对跳频无人机进行跟踪定位。无人机切换工作频段后,样品应能识别为同一架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通过同一轨迹标识;能同时跟踪跳频目标的数量应≥ 10架。</p> <p>21. 动态工作功能: 能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geq 60\text{km/h}$)向管控平台推送位置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刷新,刷新时间应$\leq 5\text{s}$。能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geq 60\text{km/h}$)对无人机进行探测及定位。</p> <p>22. 自动指北: 具有自动指北功能,能显示样品当前朝向的方位角度,且指北角度误差应$\leq 3^{\circ}$。</p> <p>23. 组网功能: 与其他探测设备组网后可通过AOA或TDOA方式对无人机进行探测定位。</p> <p>24. 记录存储时间: 能存储系统日志的时间应≥ 365天。</p>	
--	--	--	--

	<p>干扰功能：</p> <p>★25. 精准打击功能：应能对指定无人机进行精准打击，使指定无人机返航，且应不影响干扰范围内同一型号、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其他无人机的正常飞行。</p> <p>26. 发射频段 各信道的发射频段</p> <p>第1信道：（840±10）MHz～（930±10）MHz；</p> <p>第2信道：（1535±10）MHz～（1635±10）MHz；</p> <p>第3信道：（2380±10）MHz～（2520±10）MHz；</p> <p>第4信道：（5130±10）MHz～（5370±10）MHz；</p> <p>第5信道：（5725±10）MHz～（5885±10）MHz。</p> <p>27. 发射功率：</p> <p>第1信道：（47±2）dBm；</p> <p>第2信道：（47±2）dBm；</p> <p>第3信道：（50±2）dBm；</p> <p>第4信道：（49±2）dBm；</p> <p>第5信道：（49±2）dBm。</p> <p>▲28. 干扰距离：在无明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干扰距离≥3km。</p> <p>★29. 干通比：≥20:1。</p> <p>30. 干扰角度水平方向：360°；俯仰方向：-90°～+90°。</p> <p>31. 干扰响应时间：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从开启反制至无人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5s。</p> <p>▲32. 多目标干扰功能：能同时干扰的无人机目标数量应≥30架（其中非大疆品牌的无人机数量应≥25架）；能同时干扰的跳频无人机目标数量应≥10架；</p> <p>33. 干扰成功率：在无明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干扰成功率应≥99%，（干扰成功率=干扰成功次数/总干扰次数×100%）</p> <p>34. 供电方式：应能通过市电或移动电源供电。</p> <p>35. 电源适应性：应能在电源电压 AC100V～240V 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p> <p>36. 电源功耗试验：探测状态下，电源功耗应≤130W（AC220V 供电）；</p> <p>37. 开启全频段干扰信号时的电源功耗应≤1200W（AC 220V 供电）。</p> <p>38. 持续工作时间试验 市电供电条件下，样品的持续工作时间应≥24h。</p> <p>环境及电磁兼容试验</p> <p>39.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2 中严酷等级 3。</p> <p>4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3 中严酷等级 3。</p> <p>41. 电磁环境：符合 GB/T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要求。</p> <p>42. 工作温度：-40℃-70℃</p> <p>43. 防护等级 IP66。</p>		
2	无人机侦测	1. 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平台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应支持	1 项

打击系统软件服务	<p>加载谷歌、高德地图，应能切换显示卫星地图、二维地图或 3D 模式地图，支持地图测距、测向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接入设备所在位置，并能查看经纬度信息。</p> <p>★2. 探测结果显示：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型号、频段、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及设备工作状态（配合探测设备）。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信息，并能生成二维码。手机扫描该二维码时，可跳转至第三方地图 app（如高德地图）并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p> <p>3. 轨迹跟踪：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实时显示探测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能一键清除飞行轨迹。</p> <p>4. 区域防控：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圈定、框选或自定义多边形区域设置预警、防御范围。</p> <p>5. 白（黑）名单功能：应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将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加入白名单，探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应不触发系统报警提示。</p> <p>▲6. 无线信号显示：能显示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线信号频谱图、频点和通信标准，能以图表的形式显示环境信号状态。</p> <p>7. 频谱记录功能：能记录并保存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频谱信号。</p> <p>8. 语言设置：能设置系统语言，支持设置简体中文、英文、法文、俄文等语言。</p> <p>▲9. ADS-B 显示：应能在电子地图上表示探测设备接收到的周边民航飞机飞行位置，信息刷新时间≤5s。</p> <p>10. 无人机标注功能：应能探测到的无人机进行自定义信息备注。</p> <p>★11. 支持机型库：具有无人机机型库，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50 种，机型应≥190 种，应包含以下无人机品牌机型：3DR Robotics、433M、4DRC、AEE、ANXIANGDONGLI、CFLY、DIY（含图传及数传）、DRONE、E SKY、Ehang、FEILUN、FEIPAI 玉麒麟、FPV、FEIMA、futaba、GDU、GOPRO、GPS、HIKVISION、HITEC、HOLYSTONE、INS54、JJRC、JOUAV、Laumox、MJX_bug3、MMC、SENTRY、SIRC、Skydio2、Splash、TOYS-sky、UPAIR、WEILI、YABOOT、YUNEEC、巴阳、畅天游、澄星、大工、大华、道通、富斯、昊翔、大疆、飞米、哈博森、华科尔、科卫泰、科比特、美嘉欣、派诺特、云科、司马、睿思凯、世纪、兽、行摄途、优迪、臻迪品牌无人机。</p> <p>12. 机型库添加：能添加探测到的未知 Wi-Fi 无人机、遥控器到机型库。</p> <p>13. 未知信号学习识别：具有未知无线信号学习识别能力，能对未知无线信号进行探测、学习及报警。</p> <p>14. 无人值守：具有无人值守功能，在无人值守模式下，探测设备侦测、识别到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入防御区域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发出报警并联动干扰设备自动</p>	
----------	--	--

		<p>发射干扰信号。</p> <p>15. 模拟训练：系统接入仿真无人机信号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仿真目标的报警信息，且在无人值守模式下应能联动干扰设备发射干扰信号。</p> <p>▲16. 报警记录及回放：能记录探测到的无人机发现时间、持续时间、机型、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工作频段、飞行轨迹等信息，同时应能将报警记录存储至接入设备，并能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p> <p>17. 统计功能：能统计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型号、统计并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架次、架数、入侵总时长、单次最长时长、每次平均时长等信息以及入侵无人机的事件趋势，能对定位到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记录进行回放，回放进度条可拖动。</p> <p>18. 接口协议：能提供接口协议文件并能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p> <p>▲19. 在线升级：应能通过安装包实现系统管理平台升级。</p> <p>20. 权限管理：应具有分级权限操作功能，不同账号的系统操作权限不同。</p> <p>▲21. 远程控制：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远程查看已接入设备运行状态和探测结果信息，架设 VPN 服务器后，应能通过后台远程进行参数配置、设备升级、复位、状态查询等操作。</p> <p>22. 模块自检结果显示功能：接入设备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设备模块的自检结果，并进行实时状态监控。</p> <p>23. 接入功能：系统后期应支持接入无线电探测设备、光电设备、导航诱骗设备、干扰设备等。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方式接入多台（≥2 台）设备，并对已接入设备进行设备管理和数据管理。同时应能显示多台探测设备的探测结果。</p> <p>24. 易操作性：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p>	
3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打击服务	<p>1. 探测频段：70MHz~6GHz，重点探测频段设置功能：设备能设置重点探测频段，数量≥15 个，包括 333MHz、433MHz、800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1GHz、1.2GHz、1.3GHz、1.4GHz、2.4GHz、3.3GHz、5.1GHz、5.2GHz、5.8GHz 等重点探测频段中心频点；并可添加/修改/删除探测频点。</p> <p>2. 测向频段：2GHz~6GHz。</p> <p>3. 探测机型库：设备探测机型库中的无人机机型数量≥900 种，无人机品牌数量≥150 种，穿越机种类≥50 种。</p> <p>4. 探测定位距离：≥4km（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测向距离：≥5km（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p> <p>5. 探测角度：水平方向：0° ~+360°；垂直方向：-90° ~+90°。</p> <p>6. 最高探测高度：1000m。</p> <p>7. 探测定位精度：≤5m。</p> <p>8. 探测灵敏度：≤-110dBm。</p>	1 项

	<p>9. 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 30架。</p> <p>10. 探测结果刷新率：≥ 60次/min。</p> <p>11. 探测识别时间：≤ 2s。</p> <p>12. 探测成功率：$\geq 99\%$。</p> <p>13. 探测虚警率：设备持续工作 24h，虚警提示≤ 1次。</p> <p>14. 探测目标类型：设备能探测大疆、哈博森、道通品牌无人机、穿越机、Wi-Fi 无人机目标，可显示目标通信频率、信号强度信息。</p> <p>15. 测向目标类型：可对大疆、哈博森、道通、飞米品牌无人机和 WIFI 机、穿越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实现测向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p>16. 干扰拦截模式：设备支持无线电干扰压制和导航诱骗两种干扰拦截模式。</p> <p>17. 干扰拦截距离：≥ 1km（空旷无遮挡条件下）。</p> <p>18. 发射频率： 无线电反制模块发射频率：915MHz、2.4GHz、5.2GHz、5.8GHz； 诱骗模块发射频率：GPS L1、Galileo E1、GLONASS L1。</p> <p>19. 干扰拦截角度范围：水平方向：$-30^{\circ} \sim +30^{\circ}$；垂直方向：$-30^{\circ} \sim +30^{\circ}$。</p> <p>20. 干扰拦截响应时间：$\leq 3$s。</p> <p>21. 干扰成功率：$\geq 99\%$。</p> <p>22. 多目标干扰拦截性能：设备可同时干扰拦截无人机或模拟图传、数传模块数量≥ 15架，且至少包含大疆、道通、哈博森、飞米品牌无人机和 WIFI 机、穿越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p> <p>▲23. 干扰功率设置功能：设备可通过软件方式对干扰信道发射功率进行设置。</p> <p>24. 诱骗距离：$500\text{m} \leq$诱骗距离$\leq 1000\text{m}$（空旷无遮挡条件下）</p> <p>25. 目标频率切换跟踪功能：设备能对图传频率切换后无人机保持持续跟踪定位，并识别为同一架无人机目标，并在电子地图上通过同一轨迹标识。</p> <p>26. 多目标切频轨迹跟踪功能：无人机图传工作频段切换后，设备能自动跟踪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能同时跟踪的频率切换无人机数量≥ 5架。</p> <p>27. 远程识别功能：设备具备远程识别（Remote-ID）功能，可获取并显示无人机 SN 码、经纬度、高度、飞行航向、飞行速度、飞手位置信息。</p> <p>28. 精准识别功能：设备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的唯一识别码。</p> <p>29. 设备定位功能：具备定位功能，能在地图上实时显示设备当前位置。室内环境下，设备装入 SIM 后，能自动定位设备所在位置，能在地图上实时显示设备当前位置。</p> <p>30. 目标位置显示功能：设备主机探测识别到大疆品牌无</p>	
--	--	--

		<p>人机目标后，可显示无人机 SN 码、经纬度、遥控器经纬度，具有越界指示功能，当无人机和遥控器的位置不在界面显示范围内，能通过箭头指引无人机和遥控器所在位置。</p> <p>▲31. Wi-Fi 无人机机型库管理功能：具备 Wi-Fi 无人机机型入库/更新功能，可探测到更新入库后的无人机目标。</p> <p>32. 机型库同步功能：设备连接嵌入式系统软件后，通过该软件可进行新无人机的信息更新，更新无人机库，可后续探测到新录入的无人机。</p> <p>33. 黑白名单功能：对添加为白名单的无人机目标，设备探测识别到该目标时，嵌入式系统软件不发出声光报警；对探测到的未在白名单内无人机目标，正常发出报警提示。</p> <p>34. 探测灵敏度设置功能：设备具有 4 档探测灵敏度设置功能。</p> <p>35. 一键复位功能：设备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参数自动还原为出厂设置模式。</p> <p>36. 系统语言设置功能：设备支持设置系统语言，可选设置至少包括简体中文、英语、葡萄牙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p> <p>▲37. 稳定性试验：设备连续工作 165h，期间未产生故障。</p> <p>38. 持续工作时间：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可持续探测时间 $\geq 9h$，持续发射干扰拦截信号时间 $\geq 30min$。</p> <p>▲39. 设备功耗：探测状态下设备功耗 $\leq 30W$；频段发射状态下，设备功耗 $\leq 200W$。</p> <p>40. 主机尺寸：L*W*H：不超过 900mm*100mm*400mm。</p> <p>41. 主机重量：$\leq 8.5kg$。</p>	
4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服务	<p>1. 外观和机械结构：外观应整洁，表面应无锈蚀、霉斑、污渍、镀涂层剥落及明显的划痕、毛刺，文字、符号、标志和各种显示应清晰；设备按键、SIM 卡槽等装置应放置侧面板。应为一体式结构，天线可拆卸。</p> <p>2. 尺寸：长：（177\pm2）mm；宽：（88\pm2）mm；高：（30\pm2）mm。</p> <p>3. 重量：重量应 $\leq 580g$；</p> <p>▲4. 探测模式：无源探测，在工作状态下，设备不主动发射无线电信号，对周边环境无影响。</p> <p>5. 探测定位功能：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识别各无人机的电子指纹 ID（个体识别号）并对无人机和遥控器（飞手）进行单站定位，定位品牌类型应覆盖大疆、道通、Wi-Fi 无人机、DIY 无人机（模拟图传模块等）。样品并定位到无人机后，应能在显示屏实时显示探测定位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SN 码（机身序列号）、工作频段、方位、距离、经纬度坐标（示值显示到小数点后 6 位）、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样品定位到无人机后，应能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p>	1 项

		<p>坐标（示值显示到小数点后 6 位）、方位、距离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与对应无人机的连线。</p> <p>6. 频谱探测范围 50MHz~6000MHz；</p> <p>★7. 重点频段侦测功能：支持侦测识别工作频段为 433MHz、915MHz、933MHz、1.2G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无人机信号；</p> <p>8. 探测灵敏度：$\leq -108\text{dBm}$。</p> <p>★9. 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环境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探测、定位距离应$\geq 3\text{km}$。</p> <p>10. 探测高度：0~1200m。</p> <p>11. 探测范围：水平 360°；竖直$\pm 90^\circ$。</p> <p>★12. 定位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环境条件下，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平均定位误差应$\leq 2.5\text{m}$，探测到的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平均高度误差应$\leq 1\text{m}$，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遥控器（飞手）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平均定位误差应$\leq 1\text{m}$。</p> <p>★13. 测向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环境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leq 1^\circ$（RMS）。</p> <p>14. 探测时间：无人机保持开机状态，样品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leq 3\text{s}$。</p> <p>15. 刷新时间：探测结果刷新时间应$\leq 2\text{s}$。</p> <p>★16. 探测成功率：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环境条件下，探测成功率$\geq 99\%$；识别成功率$\geq 99\%$。（探测成功率=探测成功次数/总探测次数$\times 100\%$）</p> <p>17. 虚警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持续探测 24 小时，虚警应≤ 1架次。</p> <p>★18. 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功能检查 同一架无人机多次入侵时，应能整合该无人机的多条入侵信息并融合为一条信息，且整合的多条入侵信息中无人机的 SN 码应相同。</p> <p>▲19. 多目标识别功能：支持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 15架；型号≥ 15种；</p> <p>20. 多目标轨迹跟踪定位功能：具备多目标轨迹同时跟踪和显示能力，同时探测到多个目标时应能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架次无人机的飞行轨迹、不同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与对应无人机的连线；能同时显示的无人机轨迹数量应≥ 10条；能同时显示的遥控器标识图标与对应无人机标识图标的连线数量应≥ 10条。</p> <p>21. 多目标跳频跟踪：具有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应仍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同时支持多目标跳频并跟踪的数量应≥ 10架次。</p>	
--	--	--	--

	<p>★22. 模拟图传侦测功能：具备 1.2GHz、5.8GHz 等工作频段的模拟图传截图画面，应能将探测到的模拟图传截图画面存储到事件列表中，并能对截图画面进行查看。</p> <p>★23. 非标无人机侦测定位功能：支持对 TBS Crossfire 等非标通信模块具备侦测定位功能，应能在探测列表实时显示经纬度坐标。</p> <p>24. 系统显示语言功能：APP 系统支持中文、英语、波兰语、俄语等多语言显示操作功能。</p> <p>25. 电子地图：具有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在线或离线电子地图；支持加载谷歌、高德在线电子地图并能切换显示标准平面地图、卫星地图、经纬度网格地图等不同图层。</p> <p>26. 告警方式：检查设备探测到无人机后，可通过声音、屏幕界面闪烁和振动的方式告警提示，蜂鸣器、振动器支持设置打开与关闭；</p> <p>27. 目标追踪导航功能：支持无人机、遥控器（飞手）位置一键导航，应能对探测列表中实时显示的无人机、遥控器（飞手）位置生成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后应能联动打开地图 APP 并自动导航至定位点。</p> <p>28. 轨迹回放功能：应能按时间选择回放探测事件列表记录的无人机机型、SN 码、起止点等信息；回放界面电子地图应能切换并显示不同界面。</p> <p>★29. 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具有黑白名单功能，无需使用无线电信标、识别卡等第三方固件，能通过管理平台将探测到的无人机加入白名单，探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包括多次开关机/起降）时应不触发报警提示；</p> <p>30. 应能通过识别码和机型手动添加黑、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应能设置白名单有效期，超出期限后白名单失效。</p> <p>★31. PTT 语音对讲功能：多台（≥ 2）设备通过无线网络组网后应能一键调用对讲 APP 开启即时通信。</p> <p>32. 记录管理功能：具有探测记录存储功能，应能存储探测到的无人机入侵时间、持续时间、飞离时间、品牌型号、SN 码（机身序列号）、工作频段、起止点等信息，支持将记录存储至接入设备，存储时间应≥ 365天；</p> <p>33. 应能统计同架无人机的入侵次数，支持统一查看不同次入侵的事件；应能查看报警记录并导出为 excel 文件。</p> <p>34. 未知无人机学习识别功能：具有未知无人机学习识别能力，能对未知无人机进行探测、学习（疑似度过滤）及报警。</p> <p>35. 设备状态监测管理功能：正常运行时应能实时监测并显示设备固件版本、模块运行状态、在线时长、定位状态、设备温度、收包状态、授权期限。</p> <p>36. 动态目标侦测跟踪功能：设备应能探测定位到飞行速度$\geq 21\text{m/s}$的无人机，并能实时显示飞行轨迹；</p> <p>37. 动态工作功能：支持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geq 80\text{km/h}$）向管控平台推送位置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刷新。样品应能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geq 80\text{km/h}$）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进行探测及定位。</p>	
--	--	--

		<p>38. 供电方式：应能通过内置锂电池供电或电源适配器供电使用。</p> <p>39. 持续工作时间：使用锂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样品的续航时长应$\geq 4h$。</p>	
5	便携式无人机打击服务	<p>1. 发射频率： 第1信道：（800~1240）$\pm 5MHz$； 第2信道：（1360~1800）$\pm 5MHz$； 第3信道：（2310~2750）$\pm 5MHz$； 第4信道：（5100~5540）$\pm 5MHz$； 第5信道：（5540~5980）$\pm 5MHz$</p> <p>2. 输出功率： 第1信道：（43.00\pm2.00）dBm； 第2信道：（43.00\pm2.00）dBm； 第3信道：（46.00\pm2.00）dBm； 第4信道：（43.00\pm2.00）dBm； 第5信道：（46.00\pm2.00）dBm；</p> <p>3. 侦测模式：具备协议解析、频谱探测两种侦测模式。</p> <p>4. 复杂航迹侦测：设备采用协议解析和频谱探测模式最远侦测距离均应达到3.8km（无遮挡通视工况）</p> <p>5. 探测频段：20M-6GHz，支持重点频段探测 430MHz、760MHz、840MHz、915MHz、1.2GHz、1.3GHz、1.4GHz、1.8GHz、2.1GHz、2.45GHz、2.7GHz、3.2GHz、3.5GHz、3.8GHz、4.2GHz、4.7GHz、4.9GHz、5.1GHz、5.2GHz、5.3GHz、5.6GHz 和 5.8GHz 频段；</p> <p>6. 探测带宽显示功能：设备显示的检测带宽应达到480MHz</p> <p>7. 侦测角度：水平360°；垂直角度-90°~+90°</p> <p>8. 探测响应时间：设备启动探测到无人机并告警的时间应$\leq 2.0s$</p> <p>9. 设备在平地无遮挡空旷区域，拦截距离应$\geq 2km$，干通比$> 13:1$</p> <p>10. 精准打击功能：设备可对同方向、同品牌型号、同工作频段的两架无人机，只干扰其中一架无人机，不影响另一架飞行。</p> <p>11. 设备内置陀螺仪，实时显示设备定向发射信号方向和目标无人机方位。</p> <p>12. 定位功能：设备应支持北斗定位功能</p> <p>13. 操控屏幕：10.1英寸触摸屏</p> <p>14. 设备尺寸：$\leq 320*130*368mm$（L*W*H）</p> <p>15. 设备尺寸：$\leq 6.60kg$</p>	1项
6	车载式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服务	<p>侦测模块：</p> <p>1. 实时探测频谱范围：300MHz~6GHz</p> <p>2. 探测方式：无源探测，被动接收信号</p> <p>3. 探测角度：水平360°，垂直角度应为-90°~+90°</p> <p>4. 复杂航迹探测性能：$\geq 5km$</p> <p>▲5. 探测方位角精度：优于0.5°（均方根）</p>	1项

	<p>6. 识别功能：可侦测上报无人机的品牌型号、频点、带宽、信号强度、遥控器经纬度、无人机经纬度、高度和飞控序列号</p> <p>7. 虚警率：设备在周边没有无人机接通电源或飞行工况下，持续工作 5.0h，虚警次数应≤ 1次</p> <p>8. 工作噪声：设备探测工作状态下，运行噪声应$\leq 40\text{dB(A)}$</p> <p>9. 探测灵敏度：$\leq -115\text{dBm}$</p> <p>10. 定位功能：内置定位模块，可通过 GNSS 进行定位，支持在系统软件界面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经纬度；</p> <p>11. 黑白名单：具有白名单功能，可添加白名单；</p> <p>▲12. 频段数量设置：可设置扫描频段数量≥ 40个</p> <p>13. 实时监测带宽：125MHz</p> <p>14. 静电放电抗扰度：按照 GB/T 17626.2-2018 中等级 3 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无需操作者干预</p> <p>1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按照 GB/T 17626.3-2016 中等级 3 进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无需操作者干预</p> <p>反制模块：</p> <p>1. 发射频率：</p> <p>第 1 信道：$(400\sim 450) \pm 5\text{MHZ}$；</p> <p>第 2 信道：$(840\sim 930) \pm 5\text{MHz}$；</p> <p>第 3 信道：$(1160\sim 1250) \pm 5\text{MHZ}$；</p> <p>第 4 信道：$(1350\sim 1470) \pm 5\text{MHZ}$；</p> <p>第 5 信道：$(1550\sim 1620) \pm 5\text{MHZ}$；</p> <p>第 6 信道：$(2400\sim 2485) \pm 5\text{MHZ}$；</p> <p>第 7 信道：$(5725\sim 5850) \pm 5\text{MHZ}$；</p> <p>第 8 信道：$(5140\sim 5320) \pm 5\text{MHZ}$；</p> <p>第 9 信道：$(5360\sim 5945) \pm 5\text{MHZ}$</p> <p>2. 发射功率：</p> <p>第 1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第 2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第 3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第 4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第 5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第 6 信道：$(46.00 \pm 2.00) \text{dBm}$；</p> <p>第 7 信道：$(46.00 \pm 2.00) \text{dBm}$；</p> <p>第 8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第 9 信道：$(43.00 \pm 2.00) \text{dBm}$</p> <p>3. 拦截距离：设备在平地无遮挡空旷区域，拦截距离（干通比$>13:1$）应达到 2000m</p> <p>4. 拦截数量：设备一次拦截无人机数量应达到 13 架，不同型号应有 13 种，不同品牌应有 7 种</p> <p>5. 多方向干扰性：设备应使用全向天线发射信号，可同</p>	
--	---	--

		<p>时干扰多个方向的无人机</p> <p>6. 干扰类型设置：设备干扰模式应采用无线电干扰方式，支持设置白噪声、三角波和锯齿波 3 种信号模式，3 种模式可切换</p> <p>7. 拦截角度：水平 360°，垂直-90° ~+90°</p> <p>▲8. 蓝牙封控距离：设备在平地无遮挡空旷区域，对蓝牙设备的封控距离应达到 100m</p> <p>9. 防护等级：IP66.</p>	
7	机动式察打一体服务	<p>1.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p> <p>2. 驱动：2WD 纯电续航：135KM 后驱</p> <p>3. 整车参数：长×宽×高（mm）5494*1960*1950</p> <p>4. 轴距（mm）：3300</p> <p>5. 乘坐人数（人）：5</p> <p>6. 负责缴纳租赁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保养、非人为损坏的维修等费用；并负责租赁车辆的保险费、税费；保险投保内容：除须缴纳车辆强制保险等税费以外，还须购买三者（不低于 300 万）、车损、司乘、不计免赔保险。</p> <p>7. 免费建设提供 1 座 7 千瓦交流充电桩。</p> <p>8. 按年度 1.5 万公里行驶里程为核算基准，提供该里程下对应的油费、电费金额。</p> <p>9. 将车载式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加装到车辆上并能正常供电使用。</p>	1 项
8	固定式 RID 侦测服务	<p>1. 无源检测：无源侦测，仅被动接收，不发射任何电磁信号；</p> <p>2. 协议兼容性：支持中/美/欧三标，包括中国 GB42590-2023、GB46750-2025、美国 ASTM F3411-22a、欧盟 ASD-STAN EN4709-002；</p> <p>3. 目标识别能力：实时接收无人机 SN 码、飞手位置、速度、航向等数据。实时显示飞行轨迹，并可联调反制设备实现干扰反制；4. 广域组网监控：最远 8km 半径覆盖，多站点组网构建空域监视系统。</p> <p>5. 无人值守：可 7*24 小时自动侦测、识别无人机入侵。</p> <p>性能指标：</p> <p>1. 侦测原理：REMOTE ID 广播式运行识别报文监听</p> <p>2. 重点频段：WiFi 2.4GHz、5.8GHz</p> <p>3. 侦测半径：0~8km（视部署环境和靶机而定）</p> <p>4. 处理能力：≥100 个报文/秒</p> <p>5. 供电方式：AC110V~240V</p> <p>6. 工作功耗：≤15W</p> <p>7. 设备尺寸：直径 307mm * 高 418mm（±5mm）</p> <p>8. 设备重量：5.5kg</p> <p>9. 工作温度：-40℃~65℃</p> <p>10. 防护等级：IP66</p>	5 项
9	测绘软件服务	拥有二维建模、三维建模、正射影像生成功能，并可永久使用。	1 项

		投标人需提供宣城市内两个重点目标区域的三维建模（具体区域由甲方指定，每个区域不大于两平方公里）。	
10	低空公共安全管控平台服务	该平台具有态势监控、实名登记、设备管控、三维地图数据导入、无人机数据接入等功能。	1 项
11	警用无人机服务	具有高空侦查、自动避障等功能，且满足以下参数： 1. 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2. 最大续航里程：≥40km； 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 米/秒； 4. 最长飞行时间：≥59 分钟； 5. 最大续航里程：≥49 公里； 6.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7. 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 8. IP 防护等级：IP55； 9. 提供三年的无人机保险服务。	1 项
12	固定式指挥终端服务	1. 不低于以下配置： 2. 处理器：i7-13620H； 3. 独显：NVIDIA GeForce RTX 4070； 4. 内存容量：32GB； 5. 硬盘容量：1TB 固态硬盘； 6. 视频接口：1xHDMI2.1+3xDPI.4a； 7. 电源瓦数：500W 80PLUS；	2 项
13	便携式指挥终端服务	CPU：不低于 i7—14700HX； 内存：不低于 32G； 显卡：不低于 4070； 硬盘：不低于 1TB	1 项
14	办公终端服务	CPU: 不低于 i5-13420H；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不低于 512GB。	2 项
15	打印终端服务	支持彩色扫描、黑白打印；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支持有线、局域网、USB 打印。	1 项
16	显示大屏服务	1. 像素点间距：≤1.25mm； 2. 像素密度≥640000 点/m ² ； 3. 显示尺寸：3.2m*1.92m； 4. 刷新率≥3840HZ； 5. 亮度(nit) ≥800cd/m ² ，支持0-100%无极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6.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7. 屏体正面为哑黑处理，反光率≤1%； 8.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可对 LED 显示屏能够随时被锁定或设定时间自动对其进行锁定，只有锁定专用解密工具和手段才能使 LED 显示屏解锁，恢复 LED 显示正常工作；	

		<p>9. 峰值功耗$\leq 4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30\text{W}/\text{m}$;</p> <p>10.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0$, 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1/30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出厂时为 0;</p> <p>11. 显示屏应具备防潮、防水、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等功能, 并具备过流、短路、过压、欠压的保护和抗雷击、抗风、抗震功能, 产品箱体内的强电危险电压电路做好隔离绝缘保护处理, 维修时不会接触到危险电压;</p> <p>12. 画面信噪比: $\geq 60\text{dB}$; 亮度均匀性: $\geq 99\%$; 亮度鉴别等级: 依据 SJ/T 11141-20175.10.6 规定: C 级, $B \geq 21$; 衰减率测试条件: $T_a=25 \pm 5^\circ\text{C}$, $RH \leq 75\%RH$, $10\text{mA} \times 1000\text{HR}$, 衰减率$\leq 8\%$;</p> <p>13. 红绿蓝各 256 级, 可达 16384 级,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00%亮度时, $\geq 16\text{bit}$ 灰度;70%亮度, $\geq 16\text{bit}$ 灰度;50%亮度, $\geq 16\text{bit}$ 灰度;20%亮度, $\geq 14\text{bit}$ 灰度, 显示面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 8-18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4. 色度均匀性: $\pm 0.001C_x, C_y$ 之内, x, y 坐标; 色域空间: 16Bit, 281 万亿色, 色域覆盖率 100%, NTSC 色域覆盖率 $\geq 120\%$ 上, YLV(PAL) 色域覆盖率 $\geq 170\%$ 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p> <p>15. 灯芯波长误差: 每个灯珠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内, 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2%以内, 达到 SJ/T11141-2017 的最高级别 C 级要求, 基色主波长误差 (nm): C 级 $\Delta \lambda_D \leq 2\text{nm}$;</p> <p>16. 视角: 水平视角 178°; 垂直视角 178°; 色温: 800-18000K 连续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在 6500K 时,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text{K}$;</p> <p>17. 抗静电测试: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 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 - \pm 100\text{V}$) $\leq 2\text{S}$; 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p> <p>18. 浪涌(冲击)抗扰度检验: 依据 GB/T 17626.5-2019 标准要求, 交流电源端: $1.2/50\mu\text{s}$, 线线$\pm 4\text{kV}$, 线地$\pm 4\text{kV}$, 等级 4 级;</p> <p>19. 蓝光辐射等级: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 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p> <p>20. 包含所需电源、控制系统、支架、配电柜、布线机安装调试服务。</p> <p>21. 该显示大屏具备接入视频专网、公安内网、互联网等功能。</p>	
17	指挥大厅改造服务	<p>1. 按照采购人需求, 提供指挥大厅改造服务, 包含: 基础改造、线路改造、办公家具、电器等, 并提供三年质保服务。</p> <p>2. 此项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p>	1 项
18	备用装备替换服务	针对固定式无人机侦测打击设备、手持式无人机侦测设备、便携式无人机打击设备, 在装备损坏或性能落后的情况下, 同品牌、同系列装备替换、更新服务。	1 项

19	重要安保、大型群众性活动、警卫任务、技术及装备补充保障	<p>1. 重要安保、大型群众性活动、警卫任务、技术及装备补充保障每年不少于 14 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保障，并且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p> <p>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活动，包括体育比赛活动，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展览、展销等活动，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p>	1 项
----	-----------------------------	--	-----

注：1、标“★”条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由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安装调试至使用状态。包括设备的固定安装、走管穿线、防雷保护等施工服务及施工所需辅材。

（2）项目签订合同后，需在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一套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一套无人机侦测打击系统软件、一套便携式无人机侦测打击设备、一套手持式无人机侦测设备、一套便携式无人机打击设备、一套车载式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一辆机动式察打一体设备（车辆）、五台固定式 RID 侦测设备、一套测绘软件、一套低空公共安全管控平台、一架警用无人机并完成指挥大厅改造及配套设施，详见技术指标要求。租赁服务期从通过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培训讲师：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包括组织人员、培训人员等）；

培训内容：中标人负责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培训、无人机反制装备培训、数据平台操作培训、无人机飞行培训，包括主要软硬件的工作原理，调试、维护诊断技术及相关的使用，使其能掌握有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年度培训频次：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增加培训场次。

培训时长：每次集中培训时长不少于 4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其中实操培训时长不低于总时长的 50%，具体时间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协调确定。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4）中标人需要到采购单位进行产品功能演示，标“★”项需要逐条核对演示，技术要求中标“★”“▲”指标要求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造成的延期，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同时，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中标人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需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保密义务自双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至该信息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之日止；即使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6）服务保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以下内容，投标无效）：

①提供设备的机动技术支持，按照采购人要求机动部署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指定位置，并完成对接调试，技术支持期3年，次数不限。

②承担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产生的用电费用及通讯资费。

③中标人所投产品需要实现与宣城市公安局内部或政府相关数据平台的对接，确保各项功能满足使用需求。（注：对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采购人负责协调接口开放。）

④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在任意时间对设备进行试验，若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按合同条款处理。

（7）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均须为全新原厂出厂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不当、维护保养不及时或操作指导错误、提供的辅材质量问题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培训要求违规操作、人为故意损坏、未提供合理存放环境导致设备故障等，由采购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设备自然损耗或质量问题：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

（9）设备归属权约定

本项目清单中涉及的所有设备，在三年服务期届满后的归属权划分规则如下：归中标人所有的设备包括无人机侦测打击一体设备、便携式无人机打击设备、车载式无人机

侦测打击设备及机动式察打一体设备（车辆）；归采购人所有的设备为除上述约定归中标人所有的设备之外的其余设备，需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资质情况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反制防御技术专项企业甲级资质证	6

		书，得 2 分，具有无人机反制防御技术专项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需了解公安无人机应用需求，熟悉公安无人机应用流程，每提供一个大型活动保障类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需了解重要经济目标、反恐目标低空安防需求，熟悉无人机反制装备使用和配备要求，具有无人机侦测设备或无人机反制设备货物或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活动官方宣传报道证明截图（公众号、官方新闻）或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职业技能等级无人机驾驶员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本项目拟配备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 （1）无人机教员执照（CAAC 教员证）的，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职业技能等级无人机驾驶员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具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职业技能等级装调检修工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具有一个的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所涉技术人员中，若同一人员持有上述多项证书，每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均单独计算得分，不限制同一人员证书得分次数（总分不超过各分项最高得分上限之和）。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劳动合同及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14
	功能参数响应	1. 标注“▲”指标项，需要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参数验证。 2. 标注“▲”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40 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的视同偏离按项扣分。	40

	演示	<p>1、提供低空公安安全管控平台内有关态势监控、实名登记、设备管控等演示视频资料，评标小组根据视频资料进行综合评分。</p> <p>2、态势监控：需具备适飞空域展示、无人机动态展示（需展示无人机飞行速度、高度、经纬度、SN码、UAS码、实名登记、联系方式），可根据无人机飞行状态判别合法飞行和非法飞行状态，并用不同图标区分展示；</p> <p>3、实名登记：需具备无人机实名登记录入、导出、统计功能，并与态势监控联动；</p> <p>4、设备管控：需具备无人机侦测防御设备接入，位置及作用范围展示、开启、关闭功能；</p> <p>5、支持三维地图展示。</p> <p>满足以上功能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时间30分钟以内，要求录制讲解视频；</p> <p>2、本项目演示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演示，投标人自行录制演示内容，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文件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所摄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因投标人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p> <p>3、送达时间：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送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视频采购人将不予接受；</p> <p>4、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当天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演示视频递交至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p>5、演示资料介质为u盘。</p>	5
	投标人集成能力	<p>投标人具备与安徽省低空无人机管理与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能力，能够验证无人机实名登记数据及飞行活动申报数据，并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进行黑白名单划分。投标人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实现与安徽省低空无人机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提供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若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5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安排及分工； 2. 设备的安装流程； 3. 车辆改装流程； 4. 进度控制方案。 <p>注：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目标； 	4

		2. 培训期限； 3. 培训师资； 4. 培训方式、内容； 注：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 售后服务流程； 2.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维修与更换处理流程； 注：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三年。

1.5.2 服务地点：_____宣城市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根据采购人要求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宣城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宣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考核办法

2.16.1 考核目的

对乙方服务期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体现用户工作质量，考核达到标准方可进行验收，并续签合同。

2.16.2 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XXXXXXXX

考核对象：XXXXXXXX

2.16.3 考核周期

阶段性考核（一年两次）：第一次阶段性考核在每个服务期开始后 6 个月内完成，考核范围覆盖设备验收后 1-6 个月内服务情况；第二次阶段性考核在每个服务期第 12 个月内完成，考核范围覆盖设备验收后 7-12 个月内服务情况。每次考核结果需在考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年度综合考核：与第二次阶段性考核统筹开展，并在每个服务期的第 12 个月内完成，以上述两次阶段性考核结果为依据形成全年最终考核结论，考核结果需在考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16.4 考核内容

①服务质量（30 分）

故障响应与处理（10 分）：发生故障 3 小时内未到场的，每次扣 3-5 分；故障修复超限时的，按严重程度扣 2-8 分。

设备日常保养（10 分）：未按计划对设备保养的，每次扣 3-5 分；维护记录不完整、虚假的，每次扣 1-2 分；

培训服务（5 分）：培训内容不完善、效果不佳的，每次扣 1-2 分；未按计划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服务态度（5 分）：服务态度不佳，每次扣 1-2 分；因态度不佳，导致沟通不畅，影响重要安保、警卫任务的，每次扣 2 分。

②安全管理（20 分）

数据安全（10 分）：因乙方原因发生平台数据泄露、篡改的，视情节每次扣 2-5 分；

设备安全（10 分）：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被盗的，每次扣 2-5 分。

③设备功能使用情况（50 分）

功能完整性（20 分）：核心功能（无人机侦测、无人机预警、无人机反制功能）缺失或无法使用的，每次扣 5 分；功能存在严重缺陷的，每次扣 2-3 分；

设备功能稳定度（10 分）：设备宕机、崩溃的，每次扣 5 分；部分功能故障的，每次扣 2-3 分；

平台功能易用性（10 分）：平台操作复杂导致使用困难且未改进的，每次扣 2-3 分；菜单布局不合理、功能查找不便的，每次扣 1-2 分；

数据准确性（10分）：反制设备、平台数据错误导致业务判断失误的，每次扣3-5分；频繁错误的加倍扣分。

2.16.5 考核分数计算公式

第一次阶段性考核得分=服务质量得分+安全管理得分+设备功能使用情况得分（总分100分）

第二次阶段性考核得分=服务质量得分+安全管理得分+设备功能使用情况得分（总分100分）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第一次阶段性考核得分+第二次阶段性考核得分）÷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全年最终考核得分）

2.16.6 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综合考核分在70分（含）以上方为合格；

此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和处理权归甲方所有。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